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化科工	股票代码	000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龚健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传真	(0750)3277666	(0750)3277666	
电话	(0750)3277650、3277651	(0750)3277651、3277650	
电子信箱	cb@gdganhua.com	gjp@gdgan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5月,公司停止开展食糖类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相关产品、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等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电源及相关产品业务

公司电源及相关产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升华电源和四川甘华承担。

升华电源专业从事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已经建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范围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电源产品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电源全面解决方案。升华电源生产的电源属于"电源变换器",其作用是完成不同制式电能间的转换。当电子设备对于电压及电流提出各种各样的特殊要求而供电环境不能满足其多样化需求时,需要通过电源变换器把可获取的电能制式转换为电子设备需要的制式。升华电源以模块电源系统和定制电源系统两大类产品,主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升华电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位,四川省瞪羚企业,各项军工资质齐全,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已完成多类电源产品的系列化研制,部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技术水平。升华电源依靠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形成相应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四川甘华主要从事电力设备、蓄电池、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目前致力于电源相关产品及前瞻电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2)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业务

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沈阳含能和沈阳非晶承担。

沈阳含能主要承担各种规格钨合金预制破片的研发及制造,产品系列涵盖钨柱、钨环、钨球等,特性为高密度、抗拉强度大、弹性模量高、热膨胀系数低以及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等,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为海、陆、空、火箭、战略支援等多部队装备的炮弹、火箭弹及导弹产品进行配套。沈阳含能拥有军工相关资质,同时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首批新型创新主体"瞪羚企业"。产品性能良好,获得军方认可,已与多家兵工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部分常规炮弹及新型火箭弹预制破片的主要供应商。

沈阳非晶主要从事非晶合金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产品为非晶合金复合体,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非晶合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应用研究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并在多个研制任务获得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06,682,867.51	1,854,461,108.45	8.21%	1,943,277,7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753,747.99	1,621,176,703.21	8.24%	1,710,800,895.7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5,381,991.65	539,626,377.05	-17.46%	514,783,19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08,179.51	31,858,231.32	274.81%	678,140,4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82,992.01	11,561,133.89	757.04%	74,412,3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6,348.50	120,384,563.22	-144.08%	-163,9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285.71%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92%	5.15%	46.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211,676.77	90,175,018.63	114,309,442.72	150,685,8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6,906.58	8,202,268.28	39,014,237.51	46,974,76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54,214.72	2,885,072.82	37,554,906.78	31,388,7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0,291.16	-3,886,702.63	-46,875,154.61	29,745,79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185,000,000		质押	50,000,000
					冻结	24,084,779
冯骏	境内自然人	2.34%	10,348,119	7,761,089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43%	6,350,00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82%	3,628,80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76%	3,353,90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0.62%	2,740,233			
陶昌梅	境内自然人	0.60%	2,662,000			
郑素丽	境内自然人	0.50%	2,200,10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48%	2,118,100			
孙茂林	境内自然人	0.41%	1,83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成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王栋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谢慧明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黄炜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郑素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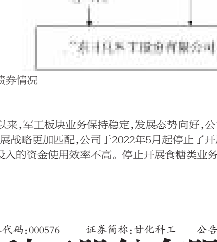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自2018年转型发展军工产业以来,军工板块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向好,公司也已确定未来坚定深耕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为使主营业务定位更为聚焦,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公司于2022年5月起停止了开展食糖类业务。食糖类业务虽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但贡献的经营效益很小,投入的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停止开展食糖类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带来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发展军工产业。

法定代表人:黄 克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度报告》。

4、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994,705.2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1,994,705.2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8,831,892.90元,提取盈余公积5,199,470.52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5,627,127.60元。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重要阶段,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保持必要资金来满足平稳运营及产业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产业转型发展所需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经营计划

8、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9、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10、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电源及相关产品领域的业务拓展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时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6、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3年度将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进行采购商品、委托开发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锴威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83.47万元。

2、公司于2023年3月离职的原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为锴威特董事,公司与锴威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锴威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法定代表人	罗寅
注册资本	5,526.3158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37703256
成立时间	2015-01-2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丁国华20.26%;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19.10%;罗寅17.09%;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10.11%;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3%;陈锴7.24%;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2.86%;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7%;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2%;赵建光0.95%;彭玫0.95%;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0.95%;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69%;陈涛0.48%;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9%。
实际控制人	丁国华

2、锴威特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2015年1月,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2017年6月,锴威特进行第一次增资;2019年1月,锴威特进行第二次增资。2019年7月,锴威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及10月,本公司通过受让锴威特部分老股及认购锴威特第三次增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成为锴威特第三大股东。锴威特主营智能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该公司经营发展趋势良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锴威特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5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11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44,4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973万元。(锴威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审计报告。)

根据锴威特的财务状况判断,其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次交易不会给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亦不受影响。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离职的原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为锴威特董事,因此锴威特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核查,锴威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委托开发。

关联交易金额:全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上一年度与锴威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与锴威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83.47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锴威特的业务往来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依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定价,并签订合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电源及相关产品领域的业务拓展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通过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一步了解后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电源及相关产品领域的业务拓展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力西集团	是	10,000,000	5.41%	2.26%	否	否	2023年4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	185,000,000	41.77%	50,000,000	60,000,000	32.43%	13.5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公司代码:600620　　公司简称:天宸股份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935,674.36元,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334,013.13元。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6,677,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313.39元。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宸股份	600620	联农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旭羽	傅云菲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号29楼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号29楼
电话	021-62782233	021-62782233
电子信箱	xuxuyu@shstc.com	fuyunfei@shst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来源主要是天宸健康城1A工程项目、物业租赁和出租车业务。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康复医院的改造建设工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房地产销售面积为135,83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30%,2022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为133,308亿元,同比下降26.73%。2022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推出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随后中央和地方层面又相继出台多项金融支持政策。随着相关政策的落地,房地产的行业格局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升。

出租车行业近年驾驶员紧缺现象日益突出、刚性成本持续上升、且面临"网约车"等其他业务形态冲击,竞争激烈,行业趋于规模化和集中化。同时由于此前防疫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商业办公性质的物业租赁也将会产生波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2年7月5日,上海卫健委发布《上海市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实施方案通知》,提出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人群需求的康复医疗机构和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2022年7月18日,国家卫健委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中的业务主要为天宸健康城1A项目建设与销售、天宸康复医院建设、出租车客运、物业租赁等。

1、天宸健康城1A项目建设与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宸健康自2020年底启动1A项目低层办公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2022年10月26日,该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2022年12月26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销售该项目房产11套,销售收入为22,989.88万元。

公司又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宸健康城之东地块 1B 工程项目的议案,预计总投资人民币约 17.1亿元,用于建造办公、酒店及商务综合楼。项目所建物业将根据建成后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销售或自持经营,预计建设周期2.5年,目前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启动。

2、天宸康复医院建设

天宸康复医院由原上海宸南大酒店改建而成,由天宸健康负责装修工程,该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特殊类装修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申请执业许可所需的相关工作。如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医院的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医疗服务业务。

3、出租车客运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客流量减少,出租车运营收入相比去年大幅下降(减少58.45%),为549.39万元,成本支出为584.30万元,净利润为-127.42万元。子公司天宸客运拥有302辆运营出租车辆额度,占上海市巡游出租车保有量不足1%。预计未来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无更大的空间。

4、物业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租赁收入为700.23万元,比上年同期2,853.04万元减少2,152.81万元,主要是市场原因及政策调整影响,相关承租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及要求减免所致。预计未来该项业务还会产生波动和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358,946,479.41	2,731,229,896.46	22.98	2,937,105,3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908,147.74	2,200,598,853.33	-10.30	2,375,255,731.35
营业收入	243,734,574.84	41,817,567.02	482.85	36,885,9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5,674.36	123,065,844.74	-70.80	105,324,2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96,573.03	81,813,140.02	11.22	88,704,4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2,775.99	-211,410,099.71	不适用	-42,202,3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5.38	减少3.84个百分点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94,877.24	1,424,941.26	3,238,140.66	235,176,6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4,596.71	-9,602,956.20	2,877,423.52	66,895,80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4,273.27	-10,583,045.02	46,645,124.04	65,498,7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5,316.14	-18,653,037.08	-110,066,588.06	121,612,165.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72,225,164	25.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0	104,088,332	15.1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二号	0	47,662,054	6.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3,057,580	4.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0	27,535,741	4.01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0	13,062,646	1.9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福祥	6,872,651	6,872,651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蕊	4,854,701	5,534,701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享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86	4,839,109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4,855	4,455,770	0.6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自有二号和传统一号均属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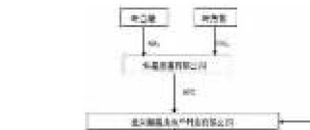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房地产销售业务、出租车业务及物业租赁,其中,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3,118.45万元,出租车业务收入549.39万元,物业租赁及其他收入为705.62万元。子公司天宸健康本报告期净利润为8,046.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7,840.10万元,其中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分红收益为6,688.06万元。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3.57万元,较去年减少70.8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0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点在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位,其中亲自出席8位,委托出席1位,其中董事叶志坚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王学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讯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935,674.36元,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334,013.13元。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6,677,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313.39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5。

6、审议通过《聘请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6。

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也提交全体董事审阅,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点在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召开。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935,674.36元,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334,013.13元。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6,677,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313.39元。

公司监事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一至四项目议案均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0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935,674.36元,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334,013.13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6,677,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313.3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7.3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07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0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韩频	1998年1月	1998年1月	1998年1月	2021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键	2016年3月	2007年1月	2016年3月	2019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2007年1月	2001年4月	2007年1月	2022年3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复核合伙人
2021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00	90.00	28.5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0.00

因公司天宸健康城项目东1-A期已完工并于2022年末陆续开始销售,东1-B期项目即将启动开发,且开发业态类型多样,增加了业务量及财务核算工作量,2023年度年报审计在开发成本审核、营业收入成本确认方面,在审计程序实施、审计证据获取等方面加大了审计工作量,为此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收费增加至9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鉴于多年来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事务所,且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事前已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真审核上述事项的有关文件后,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表示认可,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审核后,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请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核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